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冠綺

指定辯護人 林志揚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1573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原易字第6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冠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惟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事實部分：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行「毀損黃萱所有之櫃子、花盆等物」應補充為「致黃萱所有之櫃子、花盆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黃萱」。

（二）本件證據尚有被告黃冠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又本案因檢察官於起訴書中，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並未主張且未指出任何證明之方法，本院爰不職權調查、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，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，而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物品，欠

01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
02 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而被告
03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固表示願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賠償告訴人
04 黃萱新臺幣4萬元，然迄至113年1月12日仍未依約履行，此
05 有本院112年12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、113年1月12日公務電
06 話記錄等件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6、71頁），兼衡被告前
07 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
08 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財物遭毀損之程度，與被告自陳之
09 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狀況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57
10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11 折算標準。

12 三、沒收

13 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係被告所有，業
14 經被告陳明在卷（見偵卷第11頁），又該小客車固為被告犯
15 本件毀損犯行所使用之物，惟衡酌檢察官並未聲請宣告沒收
16 該車，且車輛尚可作為日常生活往來交通之工具，再衡以車
17 輛之價值與本案犯罪情節比例考量，如逕予宣告沒收上開車
18 輛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
19 沒收或追徵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23 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、吳求鴻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
25 行職務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7 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30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1

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0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
06 金。